

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订立：

- (1)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 2 号干道与 1 号干道交汇处（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邓伟明，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140104196809010350，住址为中国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水云间 41 栋 103 室，目前已获委任为甲方之执行董事（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的任期从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乙方的董事委任生效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同业公司支付的相关薪酬、职责范围及表现以及甲方年度经营业绩予以确定。

2 乙方承诺

- (1) 乙方同意在担任甲方之执行董事存续期间，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及
-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 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执行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3 仲裁

- (1) 由本协议所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2)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仲裁条款：

- (a) 凡涉及(i) 甲方与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ii)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持有人与甲方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本协议、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b)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c)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d)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a)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e)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f) 此项仲裁约定由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g)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4 终止

不论本协议有任何其它规定，甲方均有权在任何时候且无需事先通知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大会的决议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签署之日

起成立，自甲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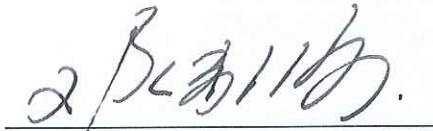
- (2) 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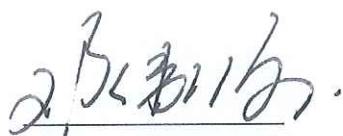
甲方：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邓伟明',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邓伟明

职位：执行董事

乙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邓伟明' (Deng Wei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 邓伟明

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订立：

- (1)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 2 号干道与 1 号干道交汇处（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邓竞，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52119941111031X，住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天元花园 T7 栋 1301 室，目前已获委任为甲方之执行董事（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的任期从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乙方的董事委任生效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同业公司支付的相关薪酬、职责范围及表现以及甲方年度经营业绩予以确定。

2 乙方承诺

- (1) 乙方同意在担任甲方之执行董事存续期间，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及
-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 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执行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3 仲裁

- (1) 由本协议所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2)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仲裁条款：

(a) 凡涉及(i) 甲方与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ii)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持有人与甲方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本协议、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b)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c)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d)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a)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e)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f) 此项仲裁约定由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g)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4 终止

不论本协议有任何其它规定，甲方均有权在任何时候且无需事先通知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大会的决议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签署之日

起成立，自甲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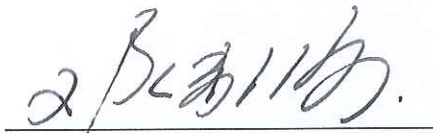
- (2) 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邓伟明',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邓伟明

职位：执行董事

乙方:

邓竞

姓名: 邓竞

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订立：

- (1)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 2 号干道与 1 号干道交汇处（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陶吴，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502198301165033，住址为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846 号，目前已获委任为甲方之执行董事（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的任期从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乙方的董事委任生效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同业公司支付的相关薪酬、职责范围及表现以及甲方年度经营业绩予以确定。

2 乙方承诺

- (1) 乙方同意在担任甲方之执行董事存续期间，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及
-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 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执行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3 仲裁

- (1) 由本协议所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2)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仲裁条款：

(a) 凡涉及(i) 甲方与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ii)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持有人与甲方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本协议、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b)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c)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d)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a)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e)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f) 此项仲裁约定由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g)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4 终止

不论本协议有任何其它规定，甲方均有权在任何时候且无需事先通知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大会的决议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签署之日

起成立，自甲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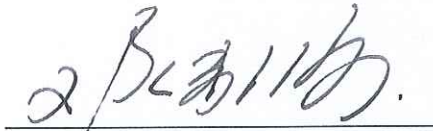
- (2) 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邓伟明',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邓伟明

职位：执行董事

乙方:

陶吴

姓名: 陶吴

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订立：

- (1)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 2 号干道与 1 号干道交汇处（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廖恒星，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528198204285678，住址为中国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89 号万博汇名邸 9 栋 3008 室，目前已获委任为甲方之执行董事（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的任期从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乙方的董事委任生效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同业公司支付的相关薪酬、职责范围及表现以及甲方年度经营业绩予以确定。

2 乙方承诺

- (1) 乙方同意在担任甲方之执行董事存续期间，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及
-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 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执行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3 仲裁

- (1) 由本协议所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2)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仲裁条款：

(a) 凡涉及(i) 甲方与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ii)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持有人与甲方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本协议、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b)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c)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d)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a)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e)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f) 此项仲裁约定由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g)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4 终止

不论本协议有任何其它规定，甲方均有权在任何时候且无需事先通知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大会的决议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签署之日

起成立，自甲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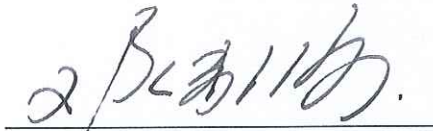
- (2) 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邓伟明',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邓伟明

职位：执行董事

乙方:

廖恒星

姓名: 廖恒星

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订立：

- (1)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 2 号干道与 1 号干道交汇处（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李卫华，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120104196808136396，住址为中国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89 号万博汇名邸 4 栋 3109 室，目前已获委任为甲方之执行董事（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的任期从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乙方的董事委任生效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同业公司支付的相关薪酬、职责范围及表现以及甲方年度经营业绩予以确定。

2 乙方承诺

- (1) 乙方同意在担任甲方之执行董事存续期间，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及
-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 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执行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3 仲裁

- (1) 由本协议所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2)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仲裁条款：

(a) 凡涉及(i) 甲方与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ii)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持有人与甲方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本协议、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b)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c)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d)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a)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e)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f) 此项仲裁约定由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g)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4 终止

不论本协议有任何其它规定，甲方均有权在任何时候且无需事先通知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大会的决议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签署之日

起成立，自甲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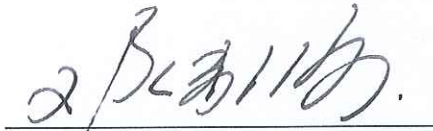
- (2) 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邓伟明',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邓伟明

职位：执行董事

乙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 李卫华

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订立：

- (1)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 2 号干道与 1 号干道交汇处（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刘兴国，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181197903210339，住址为中国湖南省长沙市人民东路 398 号星城世家 F1-503，目前已获委任为甲方之执行董事（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的任期从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乙方的董事委任生效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同业公司支付的相关薪酬、职责范围及表现以及甲方年度经营业绩予以确定。

2 乙方承诺

- (1) 乙方同意在担任甲方之执行董事存续期间，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及
-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 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执行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3 仲裁

- (1) 由本协议所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2)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仲裁条款：

(a) 凡涉及(i) 甲方与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ii)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持有人与甲方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本协议、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b)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c)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d)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a)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e)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f) 此项仲裁约定由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g)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4 终止

不论本协议有任何其它规定，甲方均有权在任何时候且无需事先通知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大会的决议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签署之日

起成立，自甲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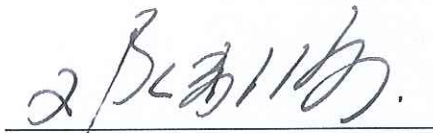
- (2) 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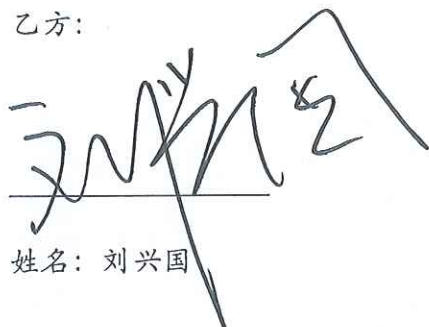
甲方：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邓伟明' (Deng Weimi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邓伟明

职位：执行董事

乙方：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cursive and appears to be '刘兴国' (Liu Xingguo).

姓名：刘兴国

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订立：

- (1)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 2 号干道与 1 号干道交汇处（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曹丰，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40322198607300018，住址为中国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11 号，目前已获委任为甲方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的任期从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乙方的董事委任生效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同业公司支付的相关薪酬、职责范围及表现以及甲方年度经营业绩予以确定。

2 乙方承诺

- (1) 乙方同意在担任甲方之非执行董事存续期间，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及
-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 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非执行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3 仲裁

- (1) 由本协议所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2)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仲裁条款：

- (a) 凡涉及(i) 甲方与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ii)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持有人与甲方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本协议、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 (b)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c)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d)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a)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e)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f) 此项仲裁约定由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g)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4 终止

不论本协议有任何其它规定，甲方均有权在任何时候且无需事先通知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大会的决议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签署之日

起成立，自甲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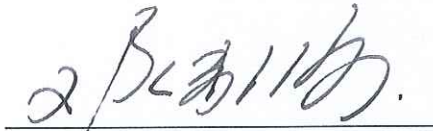
- (2) 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邓伟明' (Deng Weimi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邓伟明

职位：执行董事

乙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 曹丰

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订立：

- (1)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 2 号干道与 1 号干道交汇处（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洪源，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32901198111113010，住址为中国湖南省长沙市湘江新区梅溪湖路合能·璞丽小区 6 栋，目前已获委任为甲方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的任期从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乙方的董事委任生效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同业公司支付的相关薪酬、职责范围及表现以及甲方年度经营业绩予以确定。

2 乙方承诺

- (1) 乙方同意在担任甲方之非执行董事存续期间，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及
-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 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非执行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3 仲裁

- (1) 由本协议所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2)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仲裁条款：

(a) 凡涉及(i) 甲方与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ii)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持有人与甲方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本协议、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b)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c)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d)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a)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e)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f) 此项仲裁约定由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g)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4 终止

不论本协议有任何其它规定，甲方均有权在任何时候且无需事先通知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大会的决议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签署之日

起成立，自甲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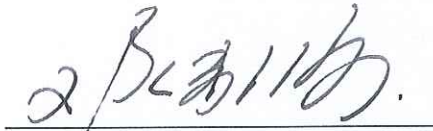
- (2) 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邓伟明',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邓伟明

职位：执行董事

乙方:

洪源

姓名: 洪源

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订立：

- (1)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 2 号干道与 1 号干道交汇处（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蒋良兴，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32522198209244094，住址为中国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祥源梅溪棠苑 9 栋 106 室，目前已获委任为甲方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的任期从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乙方的董事委任生效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同业公司支付的相关薪酬、职责范围及表现以及甲方年度经营业绩予以确定。

2 乙方承诺

- (1) 乙方同意在担任甲方之非执行董事存续期间，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及
-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 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非执行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3 仲裁

- (1) 由本协议所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2)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仲裁条款：

(a) 凡涉及(i) 甲方与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ii)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持有人与甲方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本协议、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b)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c)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d)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a)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e)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f) 此项仲裁约定由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g)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4 终止

不论本协议有任何其它规定，甲方均有权在任何时候且无需事先通知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大会的决议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签署之日

起成立，自甲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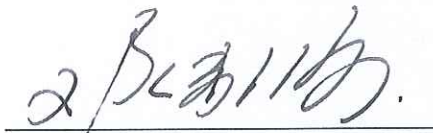
- (2) 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邓伟明',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邓伟明

职位：执行董事

乙方:


姓名 蒋良兴

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订立：

- (1)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 2 号干道与 1 号干道交汇处（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黄斯颖，中国公民，香港身份证号码为 P074521(2)，住址为香港新界澳景路 88 号 6 座 38 楼，目前已获委任为甲方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的任期从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乙方的董事委任生效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同业公司支付的相关薪酬、职责范围及表现以及甲方年度经营业绩予以确定。

2 乙方承诺

- (1) 乙方同意在担任甲方之非执行董事存续期间，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及
-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 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非执行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3 仲裁

- (1) 由本协议所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2)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仲裁条款：

(a) 凡涉及(i) 甲方与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ii)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持有人与甲方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本协议、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b)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c)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d)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上文(a)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须受中国法律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e)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f) 此项仲裁约定由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g)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4 终止

不论本协议有任何其它规定，甲方均有权在任何时候且无需事先通知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大会的决议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签署之日

起成立，自甲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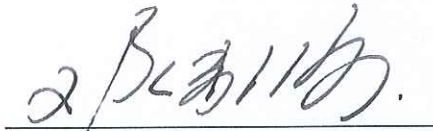
- (2) 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邓伟明',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邓伟明

职位：执行董事

乙方:



姓名: 黄斯颖